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成员李延喜、李华菊、赵迹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李延喜、李华菊为独立董事，李延喜担任委员会主任。三位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延喜董事基本情况：1970 年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大连理工大学教授、注册会计师。2015 年 6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李华菊董事基本情况：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教授、法理教研部主任，黑龙江省北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常委、法制委员会委员。2012 年 6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赵迹：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审阅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会议，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交换意见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15 年 3 月 11 日，召开会议，对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对负责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做出总结报告。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

审核意见。

三、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并在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事前、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及时处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4 年度结束后，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 2014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并再次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在前次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已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表决，并将形成的决议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没有发生泄密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能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并在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真正起到了监控作用，有效地加强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作了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合理设计并履行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充分履行函证、监盘、减值测试、分析性复合等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服务质量较高，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收费合理，双方合作愉快。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的工作表现，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 8 点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委员会成员和独立董事多次与公司及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随时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年度报告的正常披露。经审议：一致通过公司《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还召开会议，对公司下一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拟租赁大股东所属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都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性发表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有效，且在单位内部采取了一系列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制度和办法；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及完整，保证了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规章要求，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起到防止舞弊，控制风险等目的，是适当并且有效的。

2、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了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阅内控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内控审计报告，认为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报告期内未发现影响财务报告的重大以及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内控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2014 年度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于评价及审计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审计委员会责成公司审计部督促各分、子公司尽快完成缺陷整改相关内容。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签字：李延喜 李华菊 赵迹



2016 年 3 月 8 日